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六次分红公告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1年12月18日生效,截至2010年8月31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2,645,229,950.01元。根据《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10年8月31日本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3.20元。现将分红方案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时间
(一)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年9月7日
(二)派息日:2010年9月8日
(三)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 确定日:2010年9月7日

二、利润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三、利润分配办法
(一)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将于2010年9月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二)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0年9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年9月9日起可以赎回、赎回。

四、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二)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五、提示
(一)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二)投资者变更分红方式,需依照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收费模式,提交相应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三)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销售机构所做的针对某一收费模式购买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适用于该投资者持有的依照同一收费模式购买的该基金所有份额。

(四)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客户服务热线查询分红方式是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六、销售机构及查询方式

Table with columns: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Lists variou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their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fund's distribution.

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六次分红公告

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6月30日生效,截至2010年8月31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4,915,743,445.34元。根据《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10年8月31日本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4.90元。现将分红方案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时间
(一)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年9月7日
(二)派息日:2010年9月8日
(三)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 确定日:2010年9月7日

二、利润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三、利润分配办法
(一)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将于2010年9月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二)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0年9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年9月9日起可以赎回、赎回。

四、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二)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五、提示
(一)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二)投资者变更分红方式,需依照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收费模式,提交相应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三)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销售机构所做的针对某一收费模式购买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适用于该投资者持有的依照同一收费模式购买的该基金所有份额。

(四)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客户服务热线查询分红方式是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六、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18-6666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日

上交所系统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Table with columns: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Lists variou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their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fund's distribution.

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7年4月24日生效,截至2010年8月31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7,941,243,286.63元。根据《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10年8月31日本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3.40元。现将分红方案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时间
(一)权益登记日:2010年9月9日
(二)派息日:2010年9月9日
(三)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 确定日:2010年9月9日

二、利润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利润分配办法
(一)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将于2010年9月1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二)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0年9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年9月13日起可以赎回、赎回。

四、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二)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五、提示
(一)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二)投资者变更分红方式,需依照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收费模式,提交相应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三)如在深圳证券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分红方式;登记在开放式基金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可选择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默认现金方式。

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销售机构所做的针对某一收费模式购买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适用于该投资者持有的依照同一收费模式购买的该基金所有份额。
(四)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客户服务热线查询分红方式是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的销售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六、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18-6666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日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公告内容涉及担保事项,包括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

关于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确权业务受理机构的公告

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50009 旭原裕华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84466 转型而成,由于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注册登记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此原裕华证券投资基金在博时系统下,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基金份额,在实施封闭式基金转型时特统一登记在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临时账户”下,投资者需要对其持有的该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在博时注册登记中心重新确认人登记后,方可进行基金的赎回及其他交易,此过程称之为“确权”。

博时基金已于2007年8月7日公告了《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确权证(基金代码:050009)确权指引》,明确了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确权证(基金代码:050009)确权业务受理机构包括:博时直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建投、国泰君安、招商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申银万国、兴业证券、长江证券、东吴证券、联合证券、华泰证券、光大证券、浙商证券、长城证券、东方证券、平安证券、平安证券、世纪证券、华信证券、湘财证券、银华证券、大同证券、中信金通、中信万通、国海证券、中信证券、华林证券、国盛证券、信泰证券、国联证券、安信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华龙证券、广州证券、万联证券、恒泰证券、南京证券、爱建国际、南京证券、中投证券、瑞银证券、天相证券、中山证券、渤海证券、厦门证券、华泰证券、齐鲁证券、爱建证券、广发华福证券、信达证券、光大证券、西南证券、大通证券、方正证券、德邦证券和日信证券。

现因业务发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7日起新增增加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确权业务受理机构,原裕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到以上确权业务受理机构办理确权业务。具体确权业务受理机构信息如下:

Table listing authorized institutions for share confirmation, including names, addresse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various securities firms.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3日

关于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确权业务受理机构的公告

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50008 旭原裕华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84466 转型而成,由于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注册登记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此原裕华证券投资基金在博时系统下,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基金份额,在实施封闭式基金转型时特统一登记在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临时账户”下,投资者需要对其持有的该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在博时注册登记中心进行重新确认人登记后,方可进行基金的赎回及其他交易,此过程称之为“确权”。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撤消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公司于2008年、200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0年4月29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ST”)。

近期,董事会督促公司落实相应的措施力争解除上述不利因素,现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面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国有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于2010年1月6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债资产[2010]2号》文批准;2010年1月19日,公司向接中国资产评估委员会的许可受理通知书(019180号),决定对公司申报的债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予以受理。2010年4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本公司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091890号)》,2010年6月28日,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部完成,并报送给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生产经营活动
1.加强销售环节的管理,提高营销人员的业务水平,改进接单模式,不断优化客户,优化订单,提高营销销量;
2.能提升生产运行效率,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积极探索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在生产环节中

的应用;
3.细化措施,降低能耗,提高各生产工序制成率,进一步加强新型材料、染料以及助剂的研究,降低生产成本;
4.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带动公司经济效益增长。

三、风险提示
1.因公司于2008年、2009年连续两年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2.1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10年度审计结果表明公司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4.1.1.1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会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暂停上市。如果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暂停上市首份年度报告显示公司仍然亏损,公司股票可能会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

2.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虽然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进行了公告,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国有股份转让事宜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但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通过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不能顺利完成且后续年度继续亏损,将导致上述风险提示的实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3日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4月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了《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承销保荐协议》,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授权周娜女士、胡金泉先生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根据相关规定,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0年12月31日截止。

公司于2010年7月6日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公司已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签订了《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承销保荐协议》,公司聘请广州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
因此,公司于2010年9月2日与广发证券签署了《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承销保荐协议之终止协议》,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

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协议终止之日起,广发证券对公司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义务解除;根据公司与广州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广州证券对公司的保荐期间及持续督导期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上报至中国证监会时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成功发行之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并承接“广发证券对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李彦俊先生、李祥成先生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1、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承销协议;
2、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保荐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日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9月2日,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接到董事梁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梁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请求,梁健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梁健先生辞职不影响其在职期间作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3日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年9月3日,公司于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一年,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2009年9月25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
鉴于目前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有效期已过一年,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3日

东吴基金关于旗下基金持有中国平安股票恢复市价估值法的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0年7月29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18号)的相关规定,自2010年7月28日起,由万得基金估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提供“指数收益法”估值,并承接“东吴基金持有中国平安A股股票(股票代码:000001)进行估值。自2010年8月2日起,本公司按照“指数收益法”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中国平安”股票代码:601318进行估值。
2010年9月2日“深发展A”与“中国平安”复牌,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决定“深发展A”与“中国平安”当日收盘价已反映其公允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2号“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自2010年9月2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该二只股票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日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对旗下基金持有的“深发展A”与“中国平安”股票进行市价估值的公告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日